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undiallawfirm.com](mailto: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址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专字（2024）第 019 号

**致：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向截至 2024 年 8 月 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股权激励议案投票权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声明如下：

1. 信达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律师不对中国境外的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信达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3.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向信达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做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周建国先生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依据

本次征集投票权，是公司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根据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投票代理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暂行规定》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

券服务机构公开征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公开征集表决权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周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江西财经大学兼职教授。曾在江西财经大学从事财会研究与教学13年，曾任系副主任、校成人教育处处长、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97年2月至2020年1月，曾担任深圳国有企业的审计部长、财务部长、副总经理，曾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深圳易科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征集人出具的声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公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征集人周建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其他独立董事委托，就德明利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周建国先生自征集日（2024年7月25日）至行权日（2024年8月9日）期间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以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征集人主体资格符合《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具有公开征集表决权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

周建国先生于2024年7月23日编制了《征集投票权公告》，内容包括征集人声明、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征集投票权的具体事项等内容。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指定媒体公告披露了《征集投票权公告》及其附件《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征集投票权公告》，本次表决权征集的征集对象为截至2024年8月6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时间为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征集方式为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此外，《征集投票权公告》具体规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程序和步骤等事项。征集人已依法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征集人已依法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

### 四、本次征集投票权情况及行权结果

根据公司及独立董事周建国的书面确认，截至2024年8月8日17:30，公司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未收到股东的表决权委托。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德明利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符合《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具有公开征集表决权的主体资格；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

定》的相关规定，征集人已依法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周建国先生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沈琦雨

沈琦雨

李翼

李翼

2024 年 8 月 12 日